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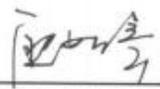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年洗  
砂 60 万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年洗砂 60 万吨扩建项目环评表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说明现有工程工艺流程（有没有破碎加工？破碎加工规模？）及产品方案（原石、碎石）；补充列表说明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已修改，具体见文本 P12、P14-15
2	说明现有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情况；细化采石场现状调查，根据“砂石行业规范条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细化调查现有工程矿山存在的环保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出“以新带老”（包括整改期限）；	已修改，具体见文本 P4-8、P24-25
3	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完善项目扩建内容（增加破碎加工能力、新建制砂系统、部分碎石用于制砂）	已修改，具体见文本 P12-13
4	根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核实完善污染源分析内容，核实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数据；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修改，具体见文本 P33-35、P43-44、P45-46
<p>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可比报告。</p> <p>复核人审查签字：  10.28</p>		

2021 年 12 月 10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10 期

一、原则上同意以下 21 个项目进入环评及审批程序

21. 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年洗砂 60 万吨扩建项目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0
六、结论 .....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2

### 附件、附图、附表：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采矿许可证

附件 4 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件 5 关于《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6 关于《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7 关于《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年开采 60 万吨板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8 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年开采 60 万吨板岩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9 公示情况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4 项目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长沙市浏阳市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图》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年洗砂 60 万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2.2
环保投资占比(%)	5.5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湖南省浏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2、《浏阳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无		

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本项目与《湖南省浏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唐家园村高田组，为《浏阳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的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以外的区域，属于规划扩建保留的20个区块之一的浏阳市烟竹垅建筑用砂石土矿允许开采区，采矿权人为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采矿证许可号为C4301812009077120027469，与《浏阳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订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b>1.2 本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本）》的符合性</b></p> <p><b>表 1-1 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2017）》相符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151 1286 1939">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1151 480 1279">序号</th> <th data-bbox="480 1151 967 1279">《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技术规范（2017年本）》内容要求</th> <th data-bbox="967 1151 1182 127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182 1151 1286 1279">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data-bbox="384 1279 1286 134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346 480 1585">1</td> <td data-bbox="480 1346 967 1585">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td> <td data-bbox="967 1346 1182 1585">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td> <td data-bbox="1182 1346 1286 1585">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585 480 1939">2</td> <td data-bbox="480 1585 967 1939">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td> <td data-bbox="967 1585 1182 1939">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保护区</td> <td data-bbox="1182 1585 1286 1939">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384 1939 1286 1998"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工艺与装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技术规范（2017年本）》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1	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	符合	2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保护区	符合	二、工艺与装备			
序号	《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技术规范（2017年本）》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1	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推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矿产资源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	符合																				
2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保护区	符合																				
二、工艺与装备																							

	1	<p>(一) 生产规模</p> <p>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新建项目其矿山资源储量服务年限应不低于 10 年。</p>	该项目机制砂石骨料生产规模为 60 万 t/年	符合
	2	<p>(二) 生产工艺</p> <p>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矿山开采符合 GB6722《爆破安全规程》、GB18152《选矿安全规程》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露天开采应实行自上而下分平台阶式开采。</p>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项目生产线严格按照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对生产线进行设置，并配置喷淋降尘、降噪、雨污分流系统，所用设备无淘汰类。并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可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	符合
	3	<p>(三) 节能降耗</p> <p>机制砂石骨料工厂的节能设计应根据建设项目的能源使用、设备技术水平和经济性等因素，制定节能措施。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要求，优选大型设备，减少设备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输送应采用带式输送机。</p>	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砂石骨料生产工艺要求，优选了大型设备。采用带式输送机。	符合
三、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1	<p>(一) 环境保护</p> <p>①砂石骨料企业应制订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②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矿山开采鼓励选用湿式凿岩工艺，若采用干法凿岩工艺，</p>	<p>①正在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应急预案；</p> <p>②砂石骨料生产线采用湿法进行生产、原料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生产车间、成品区等区域将实现厂房全封闭。</p>	符合

	<p>须加设除尘装置，作业场所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公用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有关标准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	---------------------------------------------------------------------------------------------------------------------------------------------------------------------------------------------------------------------------	--	--	--

**1.3 项目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1	资源综合利用	表土和渣土的利用	对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渣土，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复绿等。	收集的表土集中堆放在表土场内，后期用做矿山未来复垦用土。	符合
2	节能减排	粉尘排放	① <u>矿石开采和砂石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应符合 GB16297 的规定；</u> ② <u>生产企业应建立粉尘监测网络与评价制度，编制监测方案，并针对监测控制对象定期组织监测和自我监测；</u> ③ <u>矿石开采和砂石生产过程中的粉尘控制应遵循源头抑制、过程协同控制、末端监控系统联动集成的治理思路，达到环保节能和清洁生产的目的；</u> ④ <u>矿区应配置洒水车、高压喷雾车等设备，对无组织粉尘进行抑</u>	本项目采用钻孔湿式作业，多排孔微差爆破，矿区洒水降尘；配备有洒水车，评价要求矿区装卸作业时 <u>必须对矿石进行充分预湿，增大含水率，以减少装车和下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u>	符合

			<p>尘、降尘，宜采用水雾增湿除尘穿孔凿岩技术，在输送管道的回风过程中进行收尘；⑤应在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制砂机、输送端口等连续产生粉尘部位安装高效除尘装置。</p>		
		污水排放	<p>①矿区及厂区应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和集水池，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②矿区及厂区的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①矿区及厂区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和沉淀池，地表径流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在矿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设置沉淀池，洗车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②项目原工业广场制砂废水经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入收集池和洗车台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p>	符合
		废油等废物的处理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要集中收集，设置独立场所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蓄电池、滤袋等废物应无害化处理或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p>	<p>企业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部分回用于矿山机械设备润滑，不能回用的使用原包装桶密闭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3	资源开发利用	绿色开采	<p>①营按照地方矿产资源利用专项规划，做好矿山</p>	<p>项目按照地方矿产资源利用专项规划，做好矿山中</p>	符合

		方案		<p>中长期开采规划和短期开采计划的编制，采场工作面推进均衡有序。②应执行矿山开采施工设计和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露天开采应实行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阶段坡面角、平台宽度及终了坡面角等主要参数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开采台阶高度不宜大于15m；③爆破前应编制爆破方案，确定合理的爆破参数，减少大块率及爆破过粉碎，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实现安全、高效、经济、环保等目的，推广应用先进的现场混装爆破技术。</p>	<p>长期开采规划和短期开采计划的编制，采场工作面推进均衡有序；项目执行矿山开采施工设计和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露天开采应实行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阶段坡面角、平台宽度及终了坡面角等主要参数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开采台阶高度不宜大于15m；项目爆破委托专业民爆公司处理，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实现安全、高效、经济、环保等目的，推广应用先进的现场混装爆破技术。</p>	
		绿色生产		<p>①应根据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生产规模，以及目标市场容量确定生产线规模。正常生产时，人均功效不低于100t/d或2.5万t/a；②生产线设计应符合GB51186的要求；③生产加工车间的产尘点要封闭，有利于形成负压除尘，皮带运输系统廊。</p>	<p>本次环评洗砂规模为40万吨/年。采用湿法破碎及制砂，设置10套喷淋降尘对粉尘进行处理。</p>	符合
1.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项目选址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唐家园村高田组，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号）中生态红线区范围，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另对照长沙市浏阳市生态空间分区管控图（阶段性成果，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11月编制），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 ①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分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质量底线、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2022年浏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度报表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各项检测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资源为浏阳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监测断面为韩家港断面，韩家港至长沙县黄兴镇东山段共82.7km，该河段为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网站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情况，选取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的浏阳河的韩家港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根据统计结果可知，浏阳河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矿区已取得采矿权，为《浏阳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规划扩建保留的20个区块之一的浏阳市烟竹垅建筑用砂石土矿允许开采区，未占用农地及耕地，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 ②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唐家园村高田组，对照长沙市浏阳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阶段性成果，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11月

编制），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弱扩散区）；对照长沙市浏阳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阶段性成果，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1 月编制），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区域；对照长沙市浏阳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图（阶段性成果，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1 月编制），可知本项目属于土壤一般管控区。对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分析，可知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适应，具体内容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对照一览表**

序号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	符合
一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弱扩散区：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区域	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经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后均可无组织达标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SO <sub>2</sub> 及 NO <sub>x</sub> 的排放	符合
二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1. 严格落实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排污许可、重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水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绿化，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NH <sub>3</sub> -N	符合

			<p>产养殖污染，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达标和农村饮用水安全。</p> <p>2.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到2020年，洞庭湖区域所有乡镇和湘资沅澧干流沿线建制镇，以及全国重点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2年，实现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p>		
三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土壤风险管控点之外的其他区域	<p>1.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p> <p>2. 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和测土配方施肥，源头减少农药、化肥、农膜等使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管控污水灌溉。推进城乡生活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p>	<p>本项目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唐家园村高田组，为《浏阳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规划扩建保留的20个区块之一的浏阳市烟竹垅建筑用砂石土矿允许开采区，不涉及农用地；运营期危废产生量极小，一般固废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能够满足集中收集处置的要求。</p>	符合
<p>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①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能源利用总量、结构和利用效率要求，同时不涉及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未达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到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管控，无相关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井水，仅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采用井水及雨水，项目用水能得到满足，也未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唐家园村高田组，项目矿区开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未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本项目位于长沙市浏阳市集里街道，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属于浏阳市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ZH43018120002。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的防止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各固废能妥善处理，且对厂址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的管控要求，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浏阳市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浏阳市浏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②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 ③道吾山风景名胜区应执行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 ④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征收、征用、占用一级国	本项目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唐家园村高田组，不在城市建成区内，已有采矿权，为《浏阳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规划扩建保留的20个区块之一。	符合

	家级公益林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水环境城镇重点管控区执行《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p> <p>②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执行《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防治大气污染的通告》(长政发[2018]5号)《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长发[2018]61号)及12个专项方案、《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浏政函[2016]151号)《长沙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0-2027年)》《关于加强长沙市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防控建设的通知》(长蓝天办[2019]17号)相关规定。</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粉尘，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且项目未在集里街道原城区范围内。</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浏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单位正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有关条文执行。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有关条文执行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建设项目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唐家园村。已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面积为 0.0388 平方公里，年开采规模为 8 万立方米（20 万吨）（包括破碎加工工序），年产 3 分子碎石（>32mm）4.3 万吨，2 分子碎石（22~32mm）4.7 万吨，0.5 分子碎石（10~22mm）2.8 万吨，石屑（0.6~10mm）4.2 万吨，水稳料 4 万吨，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获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号：浏环复（2017）352 号）；2017 年 6 月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获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批复号：浏环验（2017）170 号）；2021 年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年开采 60 万吨板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扩建后矿区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均不变，开采规模由原年开采 8 万立方米增加至年开采板岩 60 万吨，该次环评范围不涉及增加破碎加工能力，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号：长环评（浏阳）【2021】230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验收。

为适应市场需求，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投资 4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增加一条洗砂线，占地面积 5672m<sup>2</sup>，本次环评洗砂扩建 40 万吨/年，扩建后矿石加工规模达到 60 万吨/年。

### 2、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南侧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 5972m<sup>2</sup>，扩建项目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1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构筑物名称	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	制砂场地	位于采矿区南侧，占地面积 5672m <sup>2</sup> ；新	新建

工程		建一处机制砂生产工区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位于破碎区东南侧，用于堆放成品	新建
	原料堆场	位于破碎区西北侧，用于堆放原石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破碎加工场东南侧，厂区入口处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区域电网	依托原有
	供水	生产用水由沉淀池补充、提供，生活用水来自于井水。	依托原有
	排水	通过截排水沟将矿区、破碎加工场等汇集的地表径流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在加工区破碎、筛分处设置集气口，采用喷淋降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	新建
		运输扬尘采取对运矿道路过村路段定期清扫、洒水、限速、清洗车轮，并对运输的矿石进行遮盖等措施	依托原有
	废水	厂区设三处沉淀池，池容分别为 100m <sup>3</sup> 、100m <sup>3</sup> 、80m <sup>3</sup> 。洗车台废水经配套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原有
	噪声	通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运输车辆经村民区限速限载、禁鸣等噪声控制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废弃表土堆置排土场，用于采区复垦；沉淀池沉渣定期收集，置于排土场堆存，后期用于绿化复垦。	

### 3、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工程

项目生产用水由井水及雨水供给，生活用水来源于地下水。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洗砂耗水量为 0.5m<sup>3</sup>/t 成品砂，本项目洗砂规模为 40 万吨/年，则项目洗砂用水总量为 200000m<sup>3</sup>/a，其中 10% 进入成品砂，洗砂系统蒸发 2%，用水损耗量为 4000m<sup>3</sup>/a，则循环用水量 176000m<sup>3</sup>/a。因此项目洗砂过程只需补充损耗即可，洗砂过程补充用水总量为 4000m<sup>3</sup>/a（井水及雨水进行补充）。洗车台废水经配套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

生产给排水：生产用水主要是矿区、排土场降尘用水和破碎区

抑尘用水。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为 1577.2mm，径流系数约为 0.3。集水面积按 44200m<sup>2</sup> 计（包含采矿区 38800m<sup>2</sup>、破碎加工区 5000m<sup>2</sup> 及连接各区域的厂内运输道路），开采期间雨水产生量为 2.09 万 m<sup>3</sup> /a。矿区修建截水沟及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台废水经配套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2) 供电工程

供电为乡镇供电所提供，能保障矿区正常生产用电

4、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44 人，无新增员工，一班制，日生产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200 天。

5、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

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2 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类别	内容	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采矿工程	依托原有，开采范围、开采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破碎加工场	新建一处机制砂生产工区
辅助工程	排土场	依托原有
	矿山道路	依托原有
	办公楼	依托原有项目办公楼
	食堂、宿舍	依托原有项目食堂、宿舍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原有水井
	供电	依托原有配电间
	排水工程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
	固废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项目生活垃圾收集

6、扩建前后产品方案

具体见下表。

表 2-3 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第一次环评 万 t/a	第二次环评 万 t/a	本次环评扩 建后 万 t/a
1	3 分子碎石(>32mm)	4.3	4.3	4.3
2	2 分子碎石 (22~32mm)	4.7	4.7	4.7

3	0.5 分子碎石 (10~22mm)	2.8	2.8	2.8
4	石屑 (0.6~10mm)	4.2	4.2	4.2
5	原矿石	0	40	0
6	水稳料	4	4	4
7	机制砂	0	0	40
	合计	20	60	60

说明：第一次环评产品为 20 万吨矿石加工产品；第二次环评产品为 20 万吨矿石加工产品和 40 万吨原矿石；本次扩建后产品为 60 万吨矿石加工产品。

### 7、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扩建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数量 (台/套)	扩建后数量 (台/ 套)	增减量
1	凿岩机	3 台	3 台	0
2	挖掘机	4 台	4 台	0
3	装载机	4 台	4 台	0
4	自卸汽车	8 台	8 台	0
5	颚式破碎机	1 台	2 台	+1
6	锤式破碎机	0 台	2 台	+2
7	冲击式制砂机	0 台	2 台	+2
8	振动筛	1 台	4 台	+3
9	B800 输送机	1 台	1 台	0
10	B600 输送机	7 台	7 台	0
11	洗砂机	1 台	2 台	+1
12	电控柜	2 台	2 台	0
13	变压器	1 台	1 台	0
14	电机	15 台	15 台	0
15	干粉灭火器	4 台	4 台	0
16	水泵	2	2	0
17	柴油储罐	1	1	0
18	高位水罐	2	2	0
19	喂料机	0	2	+2
20	脱水筛	0	2	+2
21	输送带	1 条 (1.4m)	2 条 (1.4m)	+1

		4 条 (1m)	12 条 (1m)	+8
		1 条 (0.8m)	2 条 (0.8m)	+1
		2 条 (0.6m)	6 条 (0.6m)	+4

### 8、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的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1	板岩	60 万 t/a	60 万 t/a	扩建前只加工 20 万吨板岩，有 40 万吨板岩作为原矿出售；本次扩建后将板岩全部进行加工，增加洗砂 40 万吨/年。
2	水	100000t/a	300000t/a	本次增加 40 万吨/年洗砂，增加 200000t/a 用水量。
3	絮凝剂	4t/a	10t/a	本次增加 40 万吨/年洗砂，增加 6t/a 絮凝剂用于水处理。

### 本次扩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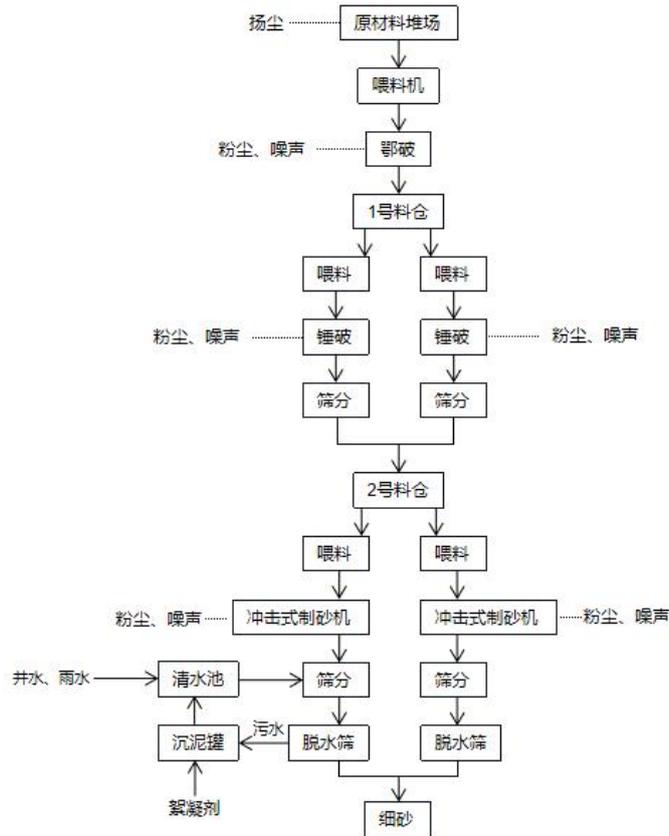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  
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矿石湿法加工生产线全过程采用加水湿法破碎筛分抑制粉尘产生。

(1) 喂料机、鄂破、锤破、冲击式制砂

矿石原料运入原料堆场，原料堆场的砂石原料通过装载机铲运至进料口，进入颚式破碎机和锤式破碎机破碎，厂区设有一条鄂破、两条锤破生产线，破碎后进入振动筛按粒径筛分。

(2) 筛分机

锤破碎后筛分，粒径  $10\text{mm} \leq \text{粒径} < 30\text{m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到碎石堆场，筛下物进入制砂系统。

(3) 制砂系统

采用冲击破制砂，砂石物料再通过振动筛筛选，粒径  $\geq 5\text{mm}$  的进入对辊机再次加工，粒径  $< 5\text{mm}$  的进入洗砂机，水洗后的湿砂通过脱水筛再次脱水，控制成品的含水率为 10% 左右，在通过皮带

运输至成品堆场。洗砂废水进入沉泥罐，并添加絮凝剂，废水沉淀处理后流入清水池，清水池的水继续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建设项目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唐家园村。已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面积为 0.0388 平方公里，年开采规模为 8 万立方米（20 万吨）（包括破碎加工工序），年产 3 分子碎石（>32mm）4.3 万吨，2 分子碎石（22~32mm）4.7 万吨，0.5 分子碎石（10~22mm）2.8 万吨，石屑（0.6~10mm）4.2 万吨，水稳料 4 万吨，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获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号：浏环复（2017）352 号）；2017 年 6 月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获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批复号：浏环验（2017）170 号）；2021 年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年开采 60 万吨板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扩建后矿区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均不变，开采规模由原年开采 8 万立方米增加至年开采板岩 60 万吨，该次环评范围不涉及增加破碎加工能力，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环评批复（批复号：长环评（浏阳）【2021】230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验收。

根据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环评报告、验收意见及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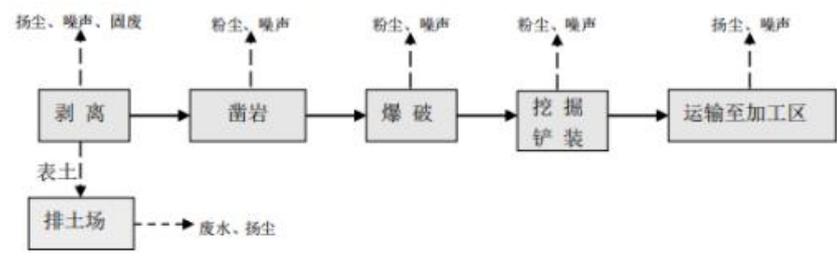


图 2-2 开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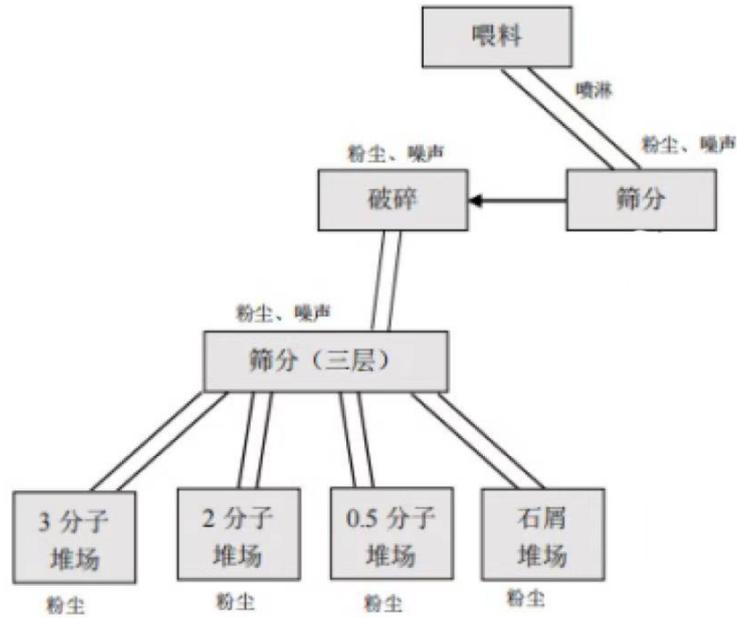


图 2-3 碎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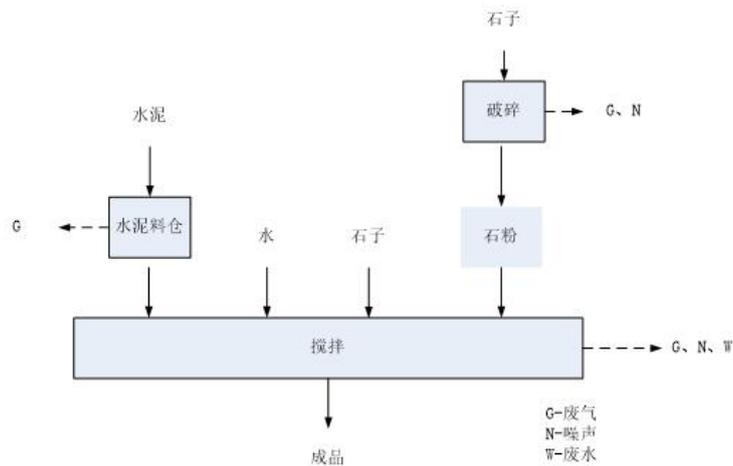


图 2-4 水稳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原有污染情况如下：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露采场粉尘、装卸粉尘、排土场粉尘、运输起尘和食堂油烟，爆破、铲装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根据《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废气、噪声检测报告》（长沙市皓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3日—14日，详见附件4）。

①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

表 2-6 监测内容

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②监测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见下表 2-7;

表 2-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2.12.1 3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19
		第二次	0.103
		第三次	0.138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460
		第二次	0.480
		第三次	0.449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41
		第二次	0.309
		第三次	0.311
2022.12.1 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36
		第二次	0.155
		第三次	0.12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444
		第二次	0.464
		第三次	0.43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41
		第二次	0.344
		第三次	0.3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1.0	

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绿化，洗车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及绿化。

(3) 噪声

通过采用墙体隔声、绿化吸声等噪声控制措施，根据《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废气、噪声检测报告》（长沙市皓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3日—14日，详见附件4），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2.12.13	2022.12.14
厂界外以北 1 米处 1#	58.0	56.9
厂界外以东 1 米处 2#	55.4	54.7
厂界外以南 1 米处 3#	57.1	54.1
厂界外以西 1 米处 4#	54.0	5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原有项目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废废物主要为排土场表土、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排土场表土，部分回用于场地平整、道路铺设及已采矿坑复垦。雨水沉沉渣场地平整及采矿区复垦。

现有工程排污汇总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	-------	-----

废气	破碎筛分	18.9t/a
	装卸粉尘	0.008t/a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不外排
固废	沉淀池沉渣	2t/a
	废机油	0.1t/a
	含油抹布	0.1t/a

### 2、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文的要求从事生产活动，营运期间无周边居民投诉。

### 3、“以新带老”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与现有项目对比，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整改时限
危废间设置不完善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落实危废间的风险物质防流失措施，如油桶底部配备托盘或门口设置拱背围挡，执行危废转运台账制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 2023 年 9 月底前整改完成
成品库现无封闭式厂房，无法有效防治粉尘无组织排放。局部皮带运输无全封闭。	对砂石骨料成品堆场进行地面硬化，厂房全封闭，完善皮带运输的封闭措施，以此有效防治堆场运输扬尘。	
未办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议及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现有矿山开采规模不变，仍为 60 万吨/年。本次扩建只建设一条洗砂生产线，增加洗砂规模 40 万吨/年，扩建后洗砂规模达到 60 万吨/年。矿山基建工程基本完成，现有生产加工区与物料堆场已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堆场新增制砂生产线，及完善工业堆场的钢结构全封闭式物料堆场，安装增设的相关设备机械，完善厂区相关环保设施建设。</p>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尾气。</p> <p>(1) 施工扬尘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施工扬尘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基础开挖、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本项目因道路、土方开挖造成的扬尘量最为严重。</p> <p>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队的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扬尘量也受当时的风速、湿度、温度等气象要素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项目拟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应使用合格无铅汽油，严禁使用劣质汽油，加强对燃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修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同时对燃油机械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减少尾气的排放，并制定合理运输路线。由于这部分污染物排放强度小，此部分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大气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建设单位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加强施工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少对施工区域的影响。</p> <p><b>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p>
-----------	---------------------------------------------------------------------------------------------------------------------------------------------------------------------------------------------------------------------------------------------------------------------------------------------------------------------------------------------------------------------------------------------------------------------------------------------------------------------------------------------------------------------------------------------------------------------------------------------------------------------------------------------------------------------------------------------------------------------------------------------------------------------------------------------------------------------------------------------------------------------------------------------------------------------------------------------------------------

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运输车辆的运行。不同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不同施工阶段使用的不同施工机械的非连续作业噪声。由于施工机械多是露天作业，四周无遮挡，部分机械需要经常移动，因此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将具有突发性、阶段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在多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设备生产的噪声互相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 3-8dB(A)，一般不超过 10dB(A)。

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和规定。为避免和降低施工噪声扰民程度，在施工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2）施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

###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需要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等），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若处理不当，遇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污染，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建筑垃圾应及时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集中处理处置，对废弃的建筑材料，可用于场内地坪或填沟碾实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次，在施工期间，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也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挖方量很小，场地内可平衡，无弃土。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减轻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随着施工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结束。

## 1、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堆场扬尘、装卸扬尘、公路运输扬尘及机械作业废气。

### (1) 破碎筛分

本项目排放的粉尘主要产生在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制砂工序采用湿法破碎，能够有效的抑制粉尘，采用湿法制砂，减少粉尘的产生。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2010年修订)，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行业产污系数，碎石、砂石粉尘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本项目产品量 40 万 t/a，则项目产生的最大粉尘量为 756t/a。项目共设置 10 套“喷淋降尘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

项目年生产 200 天，每天生产 8h，项目现有破碎站设置为钢结构式厂房，生产厂房间配备 10 套“喷淋降尘装置”，除尘效率按 95%计，则破碎筛分无组织排放量为 37.8t/a。

### (2) 堆场扬尘

本项目设原矿石堆场、产品堆场及排土场。原矿石呈块状，产尘量较小，且原矿石堆场现已设置为防雨、防风的钢结构厂棚堆放。后期经工业堆场整改完善后，将所有碎石产品堆场均堆放在封闭式的工业场地内，地面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排土场设置挡土墙，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进行了植被覆盖。其厂区堆场粉尘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装卸粉尘

运输车卸料以及装载机将石子、沙转运至料斗过程中均会产生扬尘，该部分装卸扬尘也是主要污染物，根据《秦皇岛沙石料装卸中对起尘机理扩散规律的研究》，砂料装卸起计算公式如下：

$$Q=0.00523 \times (U)^{1.3} \times (H)^{2.01} \times (W)^{1.4}$$

$$q=Q \times M$$

式中：Q—卡车及吊斗铲倾卸起尘量，kg/m<sup>3</sup>；

U—尘源风速，m/s；

W—含水率，%；

H—装卸高度，m；

q—源强，kg/单位时间；

M—装卸量，m<sup>3</sup>/单位时间。

相关计算系数尘源风速为 2.1m/s，综合利用砂料含水率为 2%，装卸高度为 2.5m，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物料装载量为 375000m<sup>3</sup>/a。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装卸起尘量为 0.13t/a，项目采用固定的旋转喷头对物料洒水，可明显降低铲装粉尘的产生量。洒水抑尘效率约为 80%，因此，项目装卸作业过程中粉尘排放量约 0.026t/a。

(4) 公路运输扬尘及机械作业废气

本项目运输汽车进出及机械运行时均有尾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 等。由于车辆及机械运行为非连续性，且项目所在地空旷，空气流动性良好，排放的汽车尾气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运输汽车尾气及机械尾气做定量评价。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	粉尘	756	无组织	/	37.8
装卸粉尘	粉尘	0.13	无组织	/	0.026

(5) 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所示。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破碎筛分	粉尘	10套“喷淋降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37.8
2	/	装卸粉尘	粉尘	厂区为敞开式生产，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0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37.826
---------	----	--------

②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37.826

(6) 废气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达标区，空气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淋降尘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堆场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3，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或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破碎筛分、堆场扬尘采用喷淋降尘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废气选择洒水抑尘、加强通风等措施，具有较好的除尘效果，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

(1)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每天生产用水量为 1000t/d，其中循环水量为 880t/d。本项目制砂工序共设置有 2 个污水罐（总容积 100m<sup>3</sup>），4 个清水池（容积 800m<sup>3</sup>），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废水系统絮凝沉淀处理后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因此项目沉淀池容积能满足生产要求，洗砂废水能够实现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已在生产区设置环形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收集沟收集至厂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雨水收集措施进行初期雨水收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拟在厂区设置环形雨水沟收集厂区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如若不妥善处理，将污染附近地表水体，

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初期雨水一般是指地面 10~15mm 厚已形成地表径流的降水，初期雨水每次降水量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V = F \cdot h / 1000$$

式中：V：初期雨水量，m<sup>3</sup>；

F：污染区面积（m<sup>2</sup>），取厂区面积 7000m<sup>2</sup>（0.7 公顷）；

h：降雨深度，取 15mm。

通过计算得知项目厂区 15min 初期雨水量约为 105m<sup>3</sup>/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20m<sup>3</sup>）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所在地间歇降雨频次按 40 次/年计，初期雨水产生量 42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200mg/L。

### （3）洗车废水

项目运输道路地磅上游拟设置 2 个洗车平台，车辆车轮所携带泥土经洗车平台大部分清除，可有效减少泥土进入道路，从而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每日洗车用水量为 4m<sup>3</sup>/d，洗车废水流入下游沉淀池，容积约为 100m<sup>3</sup>，洗车含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表 4-4 项目生产过程给排水估量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t/d)	总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回用量 (t/a)
厂区抑尘用水	2	400	400	/
湿法破碎用水量	5	1000	1000	/
制砂用水量	1000	200000	4000	196000
洗车用水	4	800	40	760
小计	1011	202200	5440	196760

综上可知本项目生产总用水量为 202200t/a，损耗量为 5440t/a，经沉淀池沉淀及废水系统絮凝沉淀后损耗量约为 5%，故回用量约为 196760t/a，补充用水量为 5440 t/a，其中补充井水 1240t/a、初期雨水 42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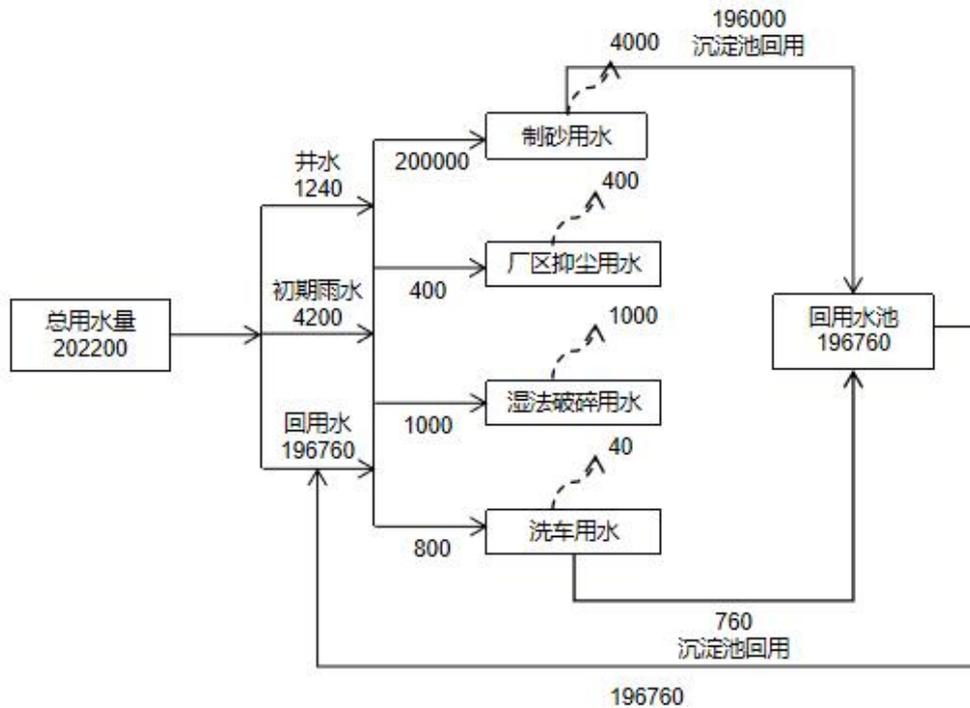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用水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洗车台废水及洗砂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均采用“沉淀回用”技术进行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34，循环回用综合利用的可行技术为“均质+絮凝+沉淀”。

### 3、噪声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因项目工作面的设备相对比较集中，故本评价将工作面看作一个点声源。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级 (dB (A))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及效果	排放强度 (dB (A))
1	颚式破碎机	2	80	83.01	基础减震、隔声, 15dB (A)	68.01
2	锤式破碎机	2	80	83.01		68.01
3	冲击式制	2	80	83.01		68.01

	砂机					
4	振动筛	4	75	81.02	66.02	
5	B800 输送机	1	75	75	60	
6	B600 输送机	7	75	83.45	68.45	
7	洗砂机	2	80	83.01	68.01	
8	喂料机	2	80	83.01	68.01	
9	脱水筛	2	80	83.01	68.01	
10	输送带	1	70	70	55	
		8	70	79.54	64.54	
		1	70	70	55	
		4	70	76.02	61.02	
叠加后噪声		/	/	/	/	77.39

### 3.2 噪声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其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高噪声设备设置有减振基础，噪声通过厂房墙壁的隔声，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因项目工作面的设备相对比较集中，故本评价将工作面看作一个点声源。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颚式破碎机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2	锤式破碎机	2	85		15
3	冲击式制砂机	2	80		15
4	振动筛	4	80		15
5	洗砂机	2	80		15
6	喂料机	2	75		15
7	脱水筛	2	70		15

#### (2)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3) 预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a$ ——空气中衰减系数；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e$ ——声源的声压级；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处的传输损失；

$S$ ——透声面积（ $m^2$ ）。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经计算，生产区噪声混响值为 85.41dB(A)，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生产区噪声值及其通过距离衰减到厂界处预测值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贡献值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1	-70	0	昼间	53.8	60	达标
南侧	-70	-88	0	昼间	53.6	60	达标
西侧	-88	119	0	昼间	52.3	60	达标
北侧	130	119	0	昼间	52.7	60	达标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方位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高田-东	55	53.8	57.45	2.45	达标
2	高田-南	54	53.6	56.81	2.81	达标
3	高田-西	55	52.3	56.87	2.87	达标
4	高田-北	56	52.7	57.67	1.67	达标

表中坐标以本次扩建项目（经度：113°50'98.90047"；纬度：28°12'24.4640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只预测昼间噪声。）

### 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验收类别	监控指标	采样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LAeq	厂界 4 个监测点	1 季度/次	(GB12348-2008) 2 类标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 (1)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等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将会产生沉渣。沉渣产生量约为 2t/a，主要成分为砂石颗粒，集中清理后在排土场暂存，用于土地复垦、边坡复绿。

#### (2) 危险废物

设备使用及产生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等，这部分的废机油用抹布清理干净，产生含废机油的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机械维修和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这部分机修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分类编号为 HW08，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沉淀池沉渣	2	集中清理后在排土场暂存，用于土地复垦、边坡复绿
2	废机油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含油抹布	0.1	

####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回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需设置专门的储存厂房，采用密闭式贮存，本项目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机修车间。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 IV 类建设项目，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GB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Ⅲ类；本项目涉及大气沉降，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为污染影响型；占地  $12330\text{m}^2 \cong 5\text{hm}^2$ （ $50000\text{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周边 50m 内为厂区原有项目，土壤程度为较敏感；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评价。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可识别出厂内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临界量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依据表 4-11 各类风险物质储存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1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料名称	临界量 $Q_n$ (t)	最大存在量 $q_n$ (t)	$q_n/Q_n$
1	机油	50	0.5	0.01
2	危废	50	0.2	0.004
-	小计	——	——	0.014

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中 C.1.1 规定：当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

###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机油、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发生包装桶破损泄漏，可能泄漏到周边水体和地下水，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 7.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质不会下渗影响地下水和土壤，机油使用量很少，采用包装桶存储，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另外，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一般情况也不会发生泄漏。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长沙市	浏阳市	集里街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13°30'2855697"	纬度	28°07'26351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危废，分布在油品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管理不善导致危废、机油泄漏，危废、机油中主要含有矿物油，油污染会影响水生植物和鱼类的生长，多环芳烃类物质污染源会危害人体健康。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机油储存区地面硬化；所产生各类危险废物的储运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利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①风险物质识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 ②Q 值：项目 $Q=0.01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8、监测计划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等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监测方案，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源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定期进行常规监测。本环评推荐的监测内容、点位和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时期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营运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	每年监测 1 次
		下风向 2-3 个点	颗粒物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	dB(A)	每季度监测 1 次

### 9、排污许可制度管理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

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对企业的排污许可实行分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许可事项包括允许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总量，规定其排放方式、排放时间、排放去向，并载明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未取得，不得排放污染物。

浏阳市太平桥高田建筑路用石料厂已于2020年11月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181L14784128M001X。关于本次扩建完成后，应根据国家发布相关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及时更换排污许可登记，并落实相关事项。

### 10、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扩建后项目“三本帐”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4 扩建后项目“三本帐”分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污 染物排放量	扩建项目污 染物产生量	扩建后总 排放量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 气	表土剥离粉尘	0.9768t/a	0	0.9768t/a	0	0
	钻孔爆破废气	3.12t/a	0	3.12t/a	0	0
	铲装、运输粉尘	3.6t/a	0	3.6t/a	0	0
	排土场扬尘	0.081t/a	0	0.081t/a	0	0
	破碎筛分	18.9	37.8	56.7	0	+37.8
	装卸粉尘	0.008	0.026	0.034	0	+0.026
	食堂油烟	0.002264t/a	0	0.002264t/a	0	0
废 水	生活污水	694.4t/a	0	694.4t/a	0	0
固 体 废 物	剥离土方	16.28 万 t	0	16.28 万 t	0	0
	沉淀池渣	2t/a	2t/a	4t/a	0	+2t/a
	含油抹布	0.1t/a	0	0.1t/a	0	0
	废机油及废油桶	0.2t/a	0.1t/a	0.3t/a	0	+0.1t/a
	废含油抹布	0.1t/a	0.1t/a	0.2t/a	0	+0.1t/a
	生活垃圾	4.4t/a	0	4.4t/a	0	0

### 11、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55%，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预算

类 别	污 染 源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 注
--------	-------------	------	---------	--------

废气	破碎筛分	10套喷淋降尘装置	20	新增
	堆场粉尘	喷雾降尘装置	1	新增
	装卸粉尘	喷雾降尘装置	1	新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依托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	依托原有
	生产废水	设置有2个污水罐(总容积100m <sup>3</sup> ), 4个清水池(容积800m <sup>3</sup> ), 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废水系统絮凝沉淀处理后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	依托原有
	洗车废水	洗车台废水经2#沉淀池(容积80m <sup>3</sup> )及3#沉淀池(容积100m <sup>3</sup> )沉淀处理后洗车含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	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山体及植被隔声	/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依托原有
	沉淀池沉渣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0.2	新建
合计			22.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0套喷淋降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限值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隔油沉淀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山林绿化；	/
	生产废水	SS	设置有2个污水污水罐(总容积100m <sup>3</sup> ),4个清水池(容积800m <sup>3</sup> ),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废水系统絮凝沉淀处理后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
	洗车废水	SS	洗车台废水经2#沉淀池(容积88m <sup>3</sup> )及3#沉淀池(容积100m <sup>3</sup> )沉淀处理后洗车含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dB(A)	通过采取墙体隔声、绿化吸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集中清理后在排土场暂存,用于土地复垦、边坡复绿;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试运行,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 六、结论

### 公示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项目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现场张贴公示和网上公示相结合的方式。

(1)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项目区域张贴了现场公示，公示照片见附件；

(2)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的网站公示，网站公示截图见附件。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管理，严格遵循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表土剥离粉尘	0.9768t/a	0	0	0	0	0.9768t/a	0
	钻孔爆破废气	3.12t/a	0	0	0	0	3.12t/a	0
	铲装、运输粉尘	3.6t/a	0	0	0	0	3.6t/a	0
	排土场扬尘	0.081t/a	0	0	0	0	0.081t/a	0
	破碎筛分	18.9	0	0	37.8	0	56.7	+37.8
	装卸粉尘	0.008	0	0	0.026	0	0.034	+0.026
	食堂油烟	0.002264t/a	0	0	0	0	0.002264t/a	0
废水	生活污水	694.4t/a	0	0	0	0	694.4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4t/a	0	0	0	0	4.4t/a	0
	剥离土方	16.28 万 t	0	0	0	0	16.28 万 t	0
	沉淀池渣	2t/a	0	0	2t/a	0	4t/a	+2t/a
	含油抹布	0.1t/a	0	0	0.1t/a	0	0.2t/a	+0.1t/a
	废机油及废油桶	0.2t/a	0	0	0.1t/a	0	0.3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